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冲

記錄：法務部廉政署劉美玲

出（列）席人員：

江副召集人宜樺、曾執行長勇夫、陳秘書長士魁、羅委員瑩雪、李委員鴻源（林常務次長慈玲代）、林委員永樂（陳處長東榮代）、高委員華柱、張委員盛和、蔣委員偉寧（陳政務次長益興代）、施委員顏祥（梁政務次長國新代）、毛委員治國（林主任秘書木順代）、黃委員富源、宋委員餘俠（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代）、陳委員振川、陳委員裕璋（林主任秘書棟樑代）、石委員世豪、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張委員忠謀、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石主計長素梅（陳副主計長瑞敏代）、尹主任委員啟銘（董副主委萬翔代）、朱主任委員敬一（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鄭發言人麗文、陳主任委員德新、施處長宗英、蘇處長永富（沈副處長生財代）、邱處長昌嶽、黃處長志聰、林處長士朗（陳副處長東興代）、廖處長耀宗、劉處長奕權、高代理主任遵、王局長福林、周署長志榮

壹、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陳委員長文

（一）最近學者涉及貪瀆或偽造文書這個議題，個人在廉政委員會多次提出「政府律師制度」之建議，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政府律師」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即可避

免類似問題發生。

- (二) 法務部是行政院的法律事務總管，建議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等單位開會時，法務部能遴派適當人員（不一定是檢察官）與會，研究本案補助經費性質及預算支用等相關問題並提出建議。今後若有「政府律師」，考訓過程中應該讓其體認角色，並為行政機關把關與便民服務。
- (三) 會議資料第 6 頁提到法務部廉政署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報告、第 10 頁提到國科會邀請教育部進行合理學術經費制度研究辦法，及研擬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研究案等，若非屬機密，請承辦單位提供外聘委員參考。
- (四)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機關仍然基於主觀認定不願意提供人民依該法應該得知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民眾有權利拿到的資料卻要透過法院索取，實令人質疑背後意義，希望列入追蹤討論。

#### **蔡委員秀涓：**

- (一) 關於國科會研究經費所引起教授涉貪案件，民眾已經開始對研究者（老師）的品德操守懷疑，目前法務部及檢方已有偵結起訴，為避免爾後教授因不瞭解而誤觸法網，建議法務部整理此類案件類型、依據量刑程度等提供申請研究補助者參考瞭解，並公布於國科會或法務部網站。
- (二) 就本案言依國科會、教育部相關的函釋是以「身分別」進行認定，然從經費來源來看，私校及民間機構亦應納入規範，建議只要是與政府資金有委託關係應一併納入規範，並請相關機關應提醒私校老師注意，只要是納稅人的錢，即應秉持廉潔要求並審慎使用經費。

#### **彭委員錦鵬：**

教授貪瀆案件發生態樣十分繁雜，但本案與特別費案不同的是，特別費按照職位身分有其定額，而研究經費沒有定

額，建議國科會或相關部會以修法的方式訂定合理辦法，使教授不致誤觸法網，同時也應適度解決過去已發生的類似問題。

**教育部陳益興政務次長：**

- (一) 教育部對近期教授案件與去年營養午餐事件感到不安與歉意，首先對於大學教授假發票的案件，將會同國科會在大學校長會議作深度檢視及研議機制，希望這些大學高級知識份子都能作社會的典範。
- (二) 本部已要求各級公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對於經費內部審核及內部稽查機制，都要做好事前防範管理。另關於品德教育課程亦將會適度調適，除學生為授課對象外，老師也應該包含在內。

**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法」正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已修正通過，陳委員提及「政府律師」制度基本上可行，惟後續措施尚待研議，人事行政總處尚與考試院、考選部進行研究中，另政府律師的定性還需進一步討論，然已經朝此方向進行。

**曾執行長勇夫：**

- (一) 陳委員所提「政府律師」構想，法務部原則支持。法務部曾提出在法律尚未修正前，研議放寬讓法制人員就與機關業務相關之訴訟案件可以參與之可行性。另各機關業務需要之相關會議，法務部將遴派法律行政人員參與會議，不限於檢察官。
- (二) 蔡委員所提問題，因目前有具體個案在偵辦中，刻正整理出某些資料似較敏感，會後將請同仁研議在可能範圍內整理出來，於法務部網站上揭露，俾提供各級學校及教授學校參考。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自行追蹤的 6 案中，有關國科會持續追蹤檢討教授費用報銷一節，俟國科會檢討成效情形再決定管考建議；另繼續追蹤 3 案，請法務部訂出執行時間表，積極辦理。

三、關於陳委員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至陳委員所提政府資訊公開法問題，請金管會帶回了解研議，並適時向陳委員說明。

四、關於蔡委員及彭委員有關教授研究經費報銷問題之發言與建議，因目前相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中，曾部長已就其職掌範圍內給予善意回應。本案重要的是，如教授們能依據規定報銷就不會發生問題，然規定本身是否有問題？是否合理或彈性不夠？國科會於上次會議已有提出檢討報告，請國科會再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深入就規定的合理性持續檢討改進。

##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陳委員長文：**

(一) 本報告顯示政府這些年在廉政方面的努力，值得肯定。第 30 頁分析清楚顯示貪瀆案件的定罪率，從原來的 68% 到現在的 75.9%，反過來說 24.1% 是沒有被定罪，但是卻被檢察官起訴，也就是那 24.1% 的人，他的家庭、他的一輩子，如果沒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話，可能要流浪法庭 30 年，因為這樣的定罪率是檢察官的恥辱。在日本的檢察官定罪率高達 99.9%，而剩下 0.1% 未定罪的檢察官將深以為恥，這就是檢察一體，我們希望今後檢方以貪污起訴任何犯罪嫌疑人都要非常謹慎。

(二) 希望法務部長可以和檢察總長討論，譬如總長提起非常上

訴，建議能把它當作標準作業程序，就是要邀請所有檢察官就原來檢察官起訴個案，研究起訴、上訴、非常上訴，究竟有無疏忽？

**曾執行長勇夫：**

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未能全部判決有罪確定，法務部確實該檢討，法務部會要求檢察官起訴時需要衡量證據，足以讓法官接受，實際上有一些案件無罪判決不全然是因為案件本身問題，而是有其他複雜因素。法務部仍會持續自我檢討，研議提升定罪率。陳委員指教在非常上訴後進行反思當初檢察官偵辦時為何要起訴，證據何處不足等問題，會從這個角度進行行政上的檢討。

**彭委員錦鵬：**

- (一) 廉政署目前看起來一切都往正面方向進行，惟回顧 2012 年林益世、前消防署長黃季敏貪瀆等案讓全民印象尤其不佳。日前到中部地區進行政府評鑑工作，某官員表示中、南部地區地方政府首長收紅包，但好像都安然度日。建議廉政署優先從高領導階層著手肅貪，至少產生嚇阻作用，才是最有效的。
- (二) 建議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程加快速度，越早立法可以使後面的想要貪污的人有所節制。舉例說，監察委員趙昌平曾為調查軍中長官霸凌、暴力情形，直接找軍中醫務室了解狀況，之後再以瞭解情況詢問指揮官，指揮官看到數據後只好承認。猶如目前廉政署若能將宣示性的大案一舉肅貪，效果會比較積極，否則恐怕事倍功半。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 (一) 廉政署當時之設計是要與調查局分進合擊，發揮交叉火網效果，目前運作很多重大貪瀆案件都發掘出來，現有機制有其存在意義。

- (二) 陳委員提到定罪率問題，廉政署肅貪的重點放在重大、行、受賄對價關係的案件，此類案子至少需要一年到兩年來進行，廉政署成立到現在一年半，有時候牽涉蒐證的具體與否，在沒有程序嚴謹、事證明確下，不會貿然發動偵查作為，預期再過一段時間會辦出更具指標性的案件。
- (三) 廉政署成立時是希望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但外界又對廉政署的肅貪期待很大，肅貪案件只要是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有行受賄對價關係的案件，就是廉政署的重點工作。
- (四)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經陳報法務部，會很快邀集各方公私部門會商凝聚共識。我們在程序上一定會以最快速度處理。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 (一) 廉政署的報告跟內政部有關係，在此作說明。中央部會裡，檢察官起訴的貪瀆案件內政部在案件上有 398 件，人次比例上占偏高比例，另外調查局或廉政署列管偵辦案件，警政也達 9%，內政部會加以檢討改進。
- (二) 內政部在消防與移民員額達 20,053 人，又因中央警政一條鞭，警察所屬包括地方的警察就 58,800 餘人，對於警察同仁或單位的貪瀆案件部分，近年提出加強作為：第一健全警察機關政風組織，提升警察、警政風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跟直轄市的警察機關已成立政風室，另配合組改，刑事警察局、航警局等也將成立政風室。又已擬定各種方案加強風紀案件的偵辦深度，同時也全面清查列管，消弭風紀誘因場所、調查素行不良需要列管的同仁。
- (三) 關於消防署前署長的案件，是內政部主動移送偵辦，之後內政部對於近年救災裝備採購案件皆深入檢討分析，加強各種防貪作為，建立全國消防機關採購資訊平台，讓各消

防機關透過平台了解各種相關器具的參考價格，同時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技術規格的相關規定。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消防署前署長的案件，其實是 91 年至 95 年發生，內政部雖主動移送偵辦，但偵查需要時間，起訴不能馬虎，蒐證也需時間，直至去年才有行動；但這畢竟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貪瀆案件，也顯示我們需要繼續努力之處。實際上近年來貪瀆犯罪率已有降低，定罪率也逐步提升，陳委員所考慮未定罪率 21.4% 的問題，請法務部及廉政署繼續努力改善，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 (三) 整體言，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
- (四) 統計單位作統計時應該想到統計資料之目的，要讓使用者能夠有用處，分析需考慮除了絕對數值以外一些相對比率的問題。譬如內政部涉貪案件如從人數佔該部總人數之比例來看未必是排第 1 名，有些部會可能規模小發生 1 至 2 件事情就很嚴重，建議法務部在統計方面再費心仔細分析。至法務部統有關各機關貪瀆統計之數字，各部會收到後應以內政部為學習對象，針對各該機關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並思索有無需改進之處。

### 三、法務部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從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迄今

在，廉政署已完成 1569 場宣導，參與受訓人數超過 16 萬人，尤其要解釋何謂請託關說、那些需要登錄等要件是非常不容易。然報告顯示還是有 906 件不符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實際登錄案件大約是 162 件左右，表示此作業要點還是有些地方需深入檢討，請廉政署進一步宣導或蒐集制度推廣後，再加以檢討改進，以符訂頒此作業要點之目的。

#### 四、交通部提「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

辦告：

蔡委員秀涓：

- (一) 去年發生臺鐵普悠瑪列車採購案件，該案是列車無法開進月台，從今天的報告案可以看出，臺鐵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做了很多採購方面的具體改進作法。
- (二) 從目前國際間對於貪腐概念言，除了狹義貪腐（圖利或收受賄賂），廣義上還包括濫用受委託的權力，也就是包括對於公共財物沒有謹慎使用。臺鐵局對於採購的具體改進措施，可否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普悠瑪號採購案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植谷：

普悠瑪號案，採購承辦單位完全沒有問題，會卡到月台是因為月台部分 6 年沒有行車，工務單位人員事前沒做好月台淨空檢查，事前沒有澈底量測所致。普悠瑪號現在每天日夜試車也沒有問題發生，如果有任何弊端，本局也願意接受調查與公評，也會盡可能對外說明，讓外界了解真相。

陳委員振川：

- (一) 委員所提案例充其量只算是採購瑕疵，而非貪腐，如任意將瑕疵擴大貪腐，恐造成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舉例言，個案依據採購程序並未違法，但因最低標決標而遇到不好的廠商，此時為達成採購目的任務，機關即需裁

量，此時再遇到檢舉或其他作為，就容易會被認為有違法圖利或其他問題存在，但事實往往並非外界所想。

- (二) 工程會是以工程界的語言跟外界溝通，進一步瞭解機關內有無不法或來自上面長官的指示或壓力，進而發掘有無圖利之嫌疑。工程會一方面全力配合廉政署及檢調單位懲治貪瀆不法，希望毋枉毋縱，但另一方面對於基層公務員會給予鼓勵與協助，如果遇到廠商解約，因涉及國家建設，還是會協助儘速將工作完成，並會貫徹反貪腐之決心。

####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從本案報告可知，部分同仁跟利害關係人一些不當的交遊、飲宴、應酬甚至受贈財物等等，往往是造成貪瀆案件的原因，各機關勿將本案當成個案看待，請機關首長隨時檢視各機關內同仁是否涉及不當的交遊、飲宴、應酬甚至受贈財物等陋習，並進行必要防患於未然的作為，把潛藏的犯罪因子去除，減少觸法可能，重建機關清廉形象。。
- (三) 臺鐵雖就採購作業流程、履約管理、稽核制度進行改善作為，但勿忘最重要還是人為因素，所有的規定依法執行，由何人執行，執行是否澈底？仍有賴於單位內部的管理。

#### 參、臨時動議

##### 高委員希均：

- (一) 經國先生執政的時候，本人寫過「決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文章，當時經國先生最深惡痛絕即是貪污，而我要提醒與強調的是，決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因為當時貪污可能是新臺幣 10 萬、30 萬、300 萬、3,000 萬，決策錯誤卻可能損失 3 億、30 億、300 億。

- (二) 建議大家能把貪污與政府效能加以關聯，應該把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廉政」改成「廉能」委員會，建議下次開會4個報告案當中，2個針對貪污案，2個報告案針對如何把政府的效率再加強。個人曾向教育部蔣部長建議可否在不要修改法令的前提下，讓各級公務人員發揮本領、勇氣、想像力，對業管法令進行解釋、使法令彈性寬鬆，能夠勇於任事。如果每一個人都想個3件、5件、10件，這樣不用增加預算就可以發生有感了。
- (三) 貪腐跟效率其實不見得相反，反而是正相關。要如何杜絕貪腐又高效率就是一門藝術。下次開會談反貪腐沒問題，但希望增加提升政府效「能」的提案。第一流的人才不會花很多時間來解決舊問題，而要創造新機會。貪腐就是所謂的舊問題，而創造新機會，就是今天這麼多第一等腦袋要花時間思考的問題。

**決定：**

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大家都能夠了解，但也不願意因決策正確就可以貪污。高委員的建議頗具建設性，有時候我們會從消極面去看問題，譬如廉政署的英文名字是 AAC，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其實跟中文意思是不太一樣的，中文的「廉政」比較正面，但「Against Corruption」英文卻從消極面去看，高委員的建議請曾執行長思考如何應該如何妥處。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